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 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 H 股指数 (QDII-LOF)
场内简称	恒生 H 股
基金主代码	16071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0,349,167.2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小于 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以实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有效跟踪，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有效投资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按照成份股在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港币汇率×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名称: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中文名称: 美国道富银行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10月1日 - 2018年12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20,777.20
2. 本期利润	-27,563,942.3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1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1,561,457.2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66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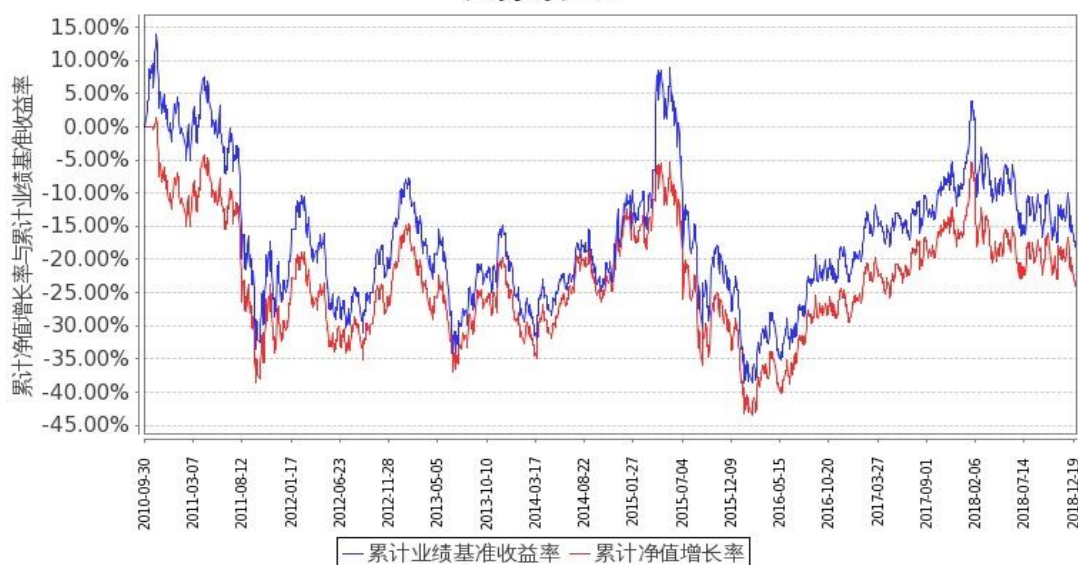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67%	1.39%	-8.50%	1.48%	-0.17%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嘉实H股指数（QDII-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图：嘉实H股指数（QDII-LO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

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9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四（二）投资范围和（六）1、组合投资比例限制）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正宪	本基金、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中创400ETF、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嘉实沪深300ETF、嘉实中证500ETF、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中关村A股ETF、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嘉实富时中国A50ETF、嘉实创业板ETF基金经理	2016年1月5日	-	13年	曾任职于中国台湾台育证券、中国台湾保诚投信。2008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产品管理部、指数投资部，现任指数投资部执行总监及基金经理。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台湾籍。
何如	本基金、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沪深300ETF、嘉实中证500ETF、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中证主要消费ETF、嘉实中证医药卫生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嘉实富时中国A50ETF、嘉实创业板ETF基金经理	2016年1月5日	-	12年	曾任职于IA克莱灵顿投资管理公司(IA-Clarington Investments Inc)、富兰克林坦普顿投资管理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2007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产品管理部、指数投资部，现任指数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

					理。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加拿大籍。
--	--	--	--	--	------------------------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合计 3 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误差为 0.11%，年化跟踪误差为 1.74%，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均跟踪误差不超过 0.3%的限制。本基金跟踪误差来源主要包括：基金申购赎回的影响、限制投资股票的替代选择、单个股票最高仓位限制、人民币港币的汇率变化等。

本基金作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 H 股指数的被动投资管理产品，我们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进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化的香港恒生 H 股指数的投资工具。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666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6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50%。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5,911,489.57	94.35
	其中：普通股	275,911,489.57	94.35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101,007.87	5.51
8	其他资产	421,295.99	0.14
9	合计	292,433,793.43	100.00

注：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246,072.01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08%；通过深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1,400,612.74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48%。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275,911,489.57	94.63
合计	275,911,489.57	94.63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非必需消费品	10,024,108.27	3.44
必需消费品	2,172,537.90	0.75
能源	34,000,681.65	11.66
金融	134,976,600.76	46.29
医疗保健	5,697,858.50	1.95
工业	11,833,904.63	4.06
原材料	3,462,742.40	1.19
房地产	6,891,978.91	2.36
公用事业	7,903,954.87	2.71
通信服务	58,947,121.68	20.22
合计	275,911,489.57	94.63

注：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及存托凭证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进行行业分类。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及存托凭证。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5.4.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 代码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 国家 (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 币元)	占基 金资 产净 值比 例 (%)
1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工商银行	1398 HK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中国 香港	5,855,000	28,677,544.09	9.84
2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of China Ltd	中国平安	2318 HK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中国 香港	443,000	26,841,028.89	9.21
3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	700 HK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中国 香港	93,000	25,586,792.40	8.78

4	China Mobile Ltd	中国移动	941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372,500	24,593,072.08	8.43
5	Bank of China Ltd	中国银行	398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6,721,000	19,904,617.88	6.83
6	CNOOC Ltd	中国海洋石油	883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83,000	11,481,987.66	3.94
7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	中国石化	386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157,600	10,567,834.18	3.62
8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国人寿	262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629,000	9,170,799.88	3.15
9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招商银行	396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329,850	8,294,718.16	2.84
10	PetroChina Co Ltd	中国石油	857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784,000	7,628,127.11	2.62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投资组合中成份股及备选股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2）本表所使用的证券代码为彭博代码。

5.4.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及存托凭证。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 本基金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 本基金未持有基金。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2018 年 8 月 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反洗罚决字【2018】1 号-5 号, 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中国人寿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处以 30 万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处以 40 万元罚款; 对中国人寿合计处以 70 万元罚款,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 对相关责任人共处以 6 万元罚款。

2018 年 5 月 4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监罚决字(2018)1 号), 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等违规事实, 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 657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 3.024 万元, 罚没合计 6573.024 万元。

本基金投资于“CHINA LIFE INSURANCE CO-H(2628.HK)”、“CHINA MERCHANTS BANK(3968.HK)”的决策程序说明: 本基金投资目标为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 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CHINA LIFE INSURANCE CO-H、CHINA MERCHANTS BANK 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 本基金投资于“CHINA LIFE INSURANCE CO-H”、“CHINA MERCHANTS BANK”股票的决策流程, 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 其他八名证券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 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51,365.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107.26
4	应收利息	2,092.50
5	应收申购款	365,730.4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21,295.9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0.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指数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及存托凭证。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88,899,315.6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373,189.6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4,923,337.9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0,349,167.29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募集的文件；
- (2)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
- (3)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 (4)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托管协议》；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报告期内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公告的各项原稿。

8.2 存放地点

- (1)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

8.3 查阅方式

(1) 书面查询：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 8:30-11:30, 13:00-17:3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jsfund.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600-8800，或发电子邮件，E-mail: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1日